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二零一五年出售授權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東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向董事授出的出售授權（「二零一五年出售授權」），授權董事可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為期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該等數目的 NCLH 普通股。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授出的二零一五年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出售授權期間已出售 15,171,027 股 NCLH 股份，該等出售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參考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 25,398,307 股 NCLH 股份（「餘下 NCLH 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的 NCLH 股份總數約 11.2%。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本集團未來可能不時繼續出售餘下 NCLH 股份。目前預期出售全部餘下 NCLH 股份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倘本集團繼續出售餘下 NCLH 股份（或其部分），本公司將就有關出售事項嚴格遵守有關適用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